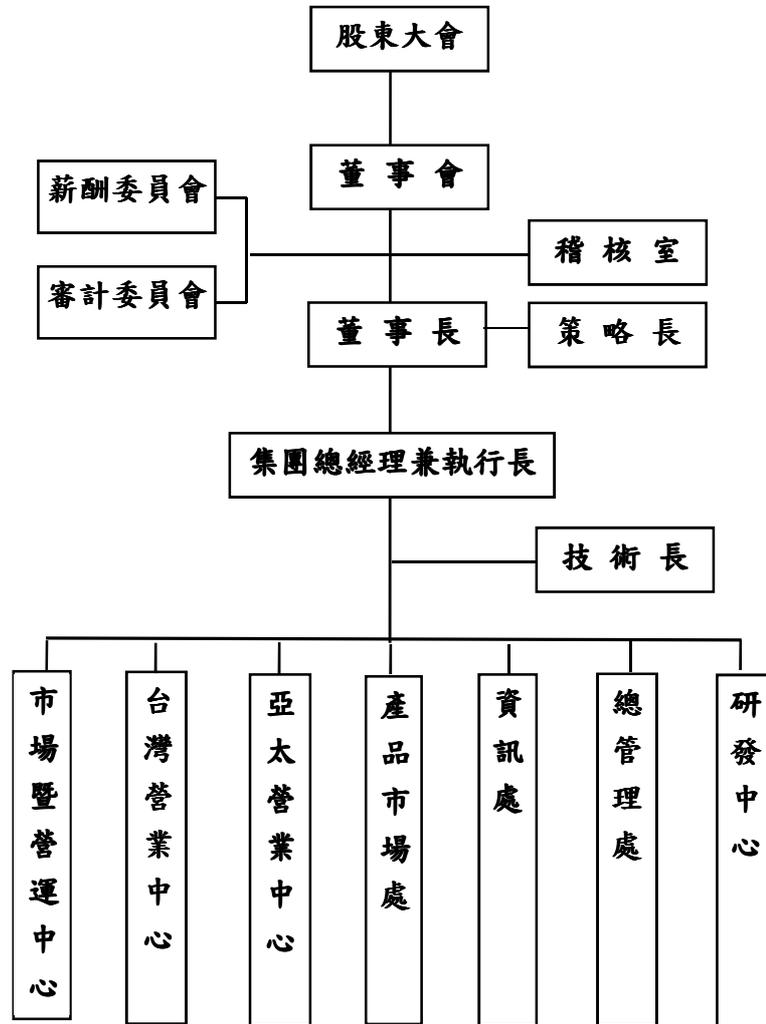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出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以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事項，以秉持誠信、謹慎及善盡管理人責任的態度行使職權，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其重要決議事項亦即時公佈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有薪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3人，均為獨立董事，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與薪酬水準予以評估，以專業客觀之原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統計如下表：

次數	日期	獨立董事			
		陳紀任 (主席)	賴泰岳 (註 1)	蘇 亮	景虎士 (註 2)
1	110/3/23	1	0	1	0
2	110/8/5	1	0	1	0
3	110/10/25	1	0	1	1
累計		3	0	3	1
應出席次數		3	0	3	1
實際出席次數(不含委託出席)		3	0	3	1
薪酬委員會平均出席率		100%			

註1:賴泰岳於110/3/18辭任。

註2:景虎士於110/8/26股東會補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亦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統計如下表：

次數	日期	獨立董事			
		陳紀任 (主席)	賴泰岳 (註 1)	蘇 亮	景虎士 (註 2)
1	110/3/23	1	0	1	0
2	110/5/6	1	0	1	0
3	110/5/28	1	0	1	0
4	110/8/5	1	0	1	0
5	110/9/6	1	0	1	1
6	110/11/4	1	0	1	1
累計		6	0	6	2
應出席次數		6	0	6	2
實際出席次數(不含委託出席)		6	0	6	2
審計委員會平均出席率		100%			

註1:賴泰岳於110/3/18辭任。

註2:景虎士於110/8/26股東會補選。

【稽核室】

本公司內部稽核隸屬董事會，目前內部稽核共設置一人，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每年排定稽核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計劃執行稽核。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

底前，呈報各獨立董事，並將稽核作業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

二、每年年初安排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由稽核單位進行覆核，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經理人】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經理人，經理人之職權，依章程或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訂定，在
公司章程或相關人事管理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